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4）渝一中民执字第 723 号-恢 1-6 号）：解除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其证券账户内的中电远达公司股份 318 万股股票及其孳息红利等的冻结。此次解冻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